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
之
2016 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 2016 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2016 年年报等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9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奥特佳、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奥特佳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组	指	奥特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所持南京奥特佳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AITS US Inc 、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股权、空调国际股权	指	AITS US Inc.之 100% 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之 100% 股权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之 0.69% 股权
空调国际、标的集团、目标集团	指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混合证券	指	卢森堡标的公司向 AITS L.P.发行的优先股权证、可转换优先股权证和无收益优先股权证的合称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奥特佳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AITS L.P.
《股权收购协议》	指	AITS L.P. and JIANGSU KINGFIELD GARMENTS CO. LTD And NANJING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in the presence of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SHARES IN (1)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2)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and (3) AITS US INC.
总价款	指	本次交易收购方应支付给出售方的总金额，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合计 13,473.5 万美元，以最终交割日期所作调整为准

股权价款	指	总价款扣除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后的款项
出售方集团债务额	指	截至交割前一刻, AITS L.P.向空调国际某一成员贷款而产生的债务及由于混合证券赎回导致卢森堡公司应当向 AITS L.P.支付的款项的总金额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之 2016 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股权收购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奥特佳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奥特佳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奥特佳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汽车空调压缩机	指	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其与冷凝器、蒸发器等其他部件构成了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持续督导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收购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AITS L.P.

收购标的：AITS US Inc.的 100% 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的 100% 股权和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的 0.69% 股权

收购方式：由南京奥特佳位于上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由其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相关股权。

收购价款：根据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3,473.5 万美元，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受限于《股权收购协议》的延迟交割约定，交易总价款将根据最终交割日进行调整。如果交割未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当天或之前发生而且已按照协议规定将截至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则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总价款应每月增加 200 万美元（交割当月按比例增加）。

经交易各方确认，奥特佳子公司奥特佳香港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13,473.5 万美元，约合 85,708.98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9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613 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 5,475.2 万美元，约合 34,829.39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奥特佳香港先向标的集团的偿债主体以票据的形式进行增资，再由偿债主体向交易对方支付票据。出售方集团债务的处理详见“《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空调国际股权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

产的基本情况之十、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公司与 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与核准程序

(1)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 年 5 月 31 日, AITS L.P.普通合伙人 AITS Cayman Limited 出具了董事决议, 授权 AITS L.P.进行本次交易。

(2)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① 2015 年 5 月 29 日, 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授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明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交易文件。

② 2015 年 9 月 10 日, 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奥特佳以现金收购空调国际股权是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投项目之一, 因此, 当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收购公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并且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明确表示: “奥特佳本次收购不以本次发行成功为前提,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亦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 在获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并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汇登记手续后, 如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发行成功, 奥特佳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交易对价,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③ 2015 年 9 月 28 日, 奥特佳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④ 2015 年 12 月 21 日，奥特佳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4) 主管部门的批准

① 2015 年 8 月 28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5】第 204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通知出具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②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③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的交割

(1) 2015 年 5 月 31 日，奥特佳、南京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 2015 年 6 月 4 日，奥特佳香港正式成立。

(3) 2015 年 7 月 8 日，南京奥特佳、奥特佳和奥特佳香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转让协议》，据此，南京奥特佳将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所有权和权益全部转让给奥特佳香港、奥特佳香港接受前述转让并承诺且同意履行南京奥特佳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海圣游向奥特佳香港增资 1,049,000,000 元港币。

(5)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特佳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 13,473.5 万美元，约合 85,708.98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9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613 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 5,475.2 万美元，约合 34,829.39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

(6)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登记在奥特佳香港名下。

3、其他相关程序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指出：“如果募投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根据该规定，上市公司按照《格式准则 26 号》补充披露了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特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标的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授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明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交易文件。2015 年 5 月 31 日，奥特佳、南京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无内幕交易、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股权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特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故相关核查内容不适用。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公司 2015 年通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10 月完成南京奥特佳及空调国际集团 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和服装成为公司目前的三大主营业务，其中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近 90%。2016 年全年，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销售为龙头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加强与客户合作保持原有市场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紧跟客户开发新车型步伐，积极开发新车型配套的压缩机和空调系统；同时，公司把拓展新客户作为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2016 年公司已成为法国标致（PSA）的供货商。这是南京奥特佳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第一次向国际知名整车厂批量提供产品，是奥特佳压缩机业务向国际化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16 年空调国际集团在空调系统业务上

也取得了突出成绩，公司分别与捷豹路虎汽车公司（英国总部）、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新客户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市场龙头地位。

2016 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52.29 亿元，比去年增长 110.56%；营业利润 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67%；利润总额 5.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78%；每股收益 0.41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提升，盈利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高。股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各项整合措施正在逐步落实。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充分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接董事长王进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进飞先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接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永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永明先生因公司职位变动原因，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推选张永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艳妍女士为副董事长，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周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已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2016 年全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

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原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基本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之2016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翟萨

占锐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